

通政土发[2017]第 82 号

关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十个全覆盖”工程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开发区 2015 年“十个全覆盖”工程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通经技政发[2016]98 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重要部署的十九条实施意见》(内国土资发[2015]79 号)、《关于当前土地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5]121 号)，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辽河镇腰乃木格勒村集体农用地 0.3755 公顷(耕地)；辽河镇庙那力嘎村集体农用地 0.8318 公顷(耕地 0.810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09 公顷)；辽河镇腰那力嘎村集体农用地 0.3890 公顷(耕地 0.380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83 公顷)；辽河镇

米家营子村集体农用地 0.4237 公顷（耕地）；辽河镇纪家屯村集体农用地 0.0137 公顷（耕地）；辽河镇曹家村集体农用地 0.1454 公顷（耕地 0.004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414 公顷）；辽河镇辽河一村集体农用地 0.0607 公顷（耕地）；辽河镇西那力嘎村集体农用地 0.0025 公顷（园地）、未利用地 0.0916 公顷；辽河镇林家村集体农用地 0.3638 公顷（耕地）；河西街道办事处湛路村集体农用地 1.8892 公顷（耕地）；河西街道办事处三义堂村集体农用地 0.1963 公顷（耕地）；河西街道办事处梅林营子村集体农用地 16.8029 公顷（耕地 12.3589 公顷、其它农用地 4.44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农用地转用 21.4945 公顷（耕地 16.8774 公顷，园地 0.0025 公顷、其它农用地 4.6146 公顷），未利用地 0.0916 公顷作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十个全覆盖”工程第三批建设项目用地。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组织有关乡镇政府，提高已补充 16.8774 公顷耕地质量。

三、该批次为采取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的方式用地，符合“只转不征”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依法用地，确保用于“十个全覆盖”工程项目建设。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五、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批复用地的实施情况进

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将报卷材料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2017年6月29日

抄送：通辽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